

编号: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全生产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智联创合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智联创合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5 号楼 1809

联系人：张越

电话：15611506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决定合作实施“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合作期限为壹年，即从2026年02月01日起至2027年01月31日止。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派遣员工是指经甲方同意用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的人员。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共同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安排或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2. 对派遣员工的工会组织和党团组织管理具有管理方式的选择权。

3.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撤回和调换：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8) 被派遣员工采用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同意接收其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伪造学历和编造个人经历等欺骗行为）；

4. 依据甲乙双方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进行处罚。

5. 甲方可要求乙方设立专人负责派遣员工管理工作，可以随时查阅派遣员工档案，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派遣员工人事档案材料证明。

6. 有权要求乙方处理派遣员工在派遣岗位期间提出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等问题。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其派遣员工涉及的劳动仲裁和劳动关系法律诉讼，且随时有权向乙方了解相关情况。

8. 甲方有权考核决定是否接收派遣人员：甲方有权考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推荐的派遣人员，并决定是否接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要使用的派遣员工的岗位、工资待遇、福利待遇、

任岗基本要求、试用期、上岗时间等派遣相关信息。

2. 甲方应向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

3. 甲方应定期将委托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应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金、福利费等约定的各项费用以及派遣服务费以汇款（支票/现金/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具体费用类别与金额由双方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则延后至节假日后一个工作日的下午3点）另行书面予以确认。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算。上述费用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4. 甲方用人科室应设立专人负责派遣人员的管理。依照有关工作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业务技术、本单位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对派遣员工的业务工作指导和培训工作。

5. 甲方应对派遣员工进行考勤考评和岗位管理。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6.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女派遣员工在孕、产、哺乳期和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工伤停工留薪期的有关待遇。

7.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劳动、合同规定的权益、休假、工伤等问题提交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应由乙方负责应诉并解决相关纠纷，甲方予以配合。

8. 定期和不定期向乙方提出管理派遣员工的意见和派遣员工在派遣岗位存在的问题。

9. 甲方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的报酬不应低于北京市当期最低工资标准。

10. 甲方应在约定结算日前发送派遣人员考勤至乙方对接负责人。

11.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 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要求甲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

定。

2.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和甲方协商使用管理派遣员工的有关问题。

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地方性政策法规内容，向甲方介绍“劳务派遣”的用人管理模式，保证甲方的根本利益。

2. 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合同范本交甲方一份，该劳动合同条款与本协议书条款要衔接一致。

3. 为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的规章制度范本。

4. 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共同做好对保密岗位派遣员工在岗期间及离岗前后的保密措施。

5. 对派遣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派遣员工按照乙方规定按时、按岗和优质、规范的完成工作任务。

6. 按时为派遣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金和支付甲方要求的福利等；

7. 在协议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

8. 及时把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通报甲方，保证甲方对派遣员工基本情况的掌握。

9. 负责给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派遣员工按时足额进行工资发放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因乙方的缘故拖欠派遣人员工资、未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10. 处理甲方对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和派遣员工提出的各类问题。做好甲方解除派遣员工后的思想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11. 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应诉及纠纷解决相关工作。

12. 当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报甲方。

13. 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每月 20 日前提供增加减少人员信息。

14. 在派遣员工合同到期前 40 天，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意见。若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某派遣员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后续事宜。甲

方不针对乙方及派遣人员承担任何形式的费用或者金额给付义务。

15. 乙方应当与被派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16. 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员工。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乙方不得向被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17. 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管理及身份认定、转正定级、婚育证明、政审、职称学历管理等的人事管理，并负责出具有关人事证明材料。

18. 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乙方应当要求所派遣的人员出具近期有效的身体合格体检报告。

19.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疏忽、过失、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的所有索偿、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雇佣员工处理办法，处理派遣员工，乙方有义务承担责任并配合甲方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20.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21. 乙方应确保其拥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1）。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承担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2. 乙方在双方结算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依据派遣人员考勤情况发放付款通知，待甲方确认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递送至甲方负责人手中，甲方核验后依据约定方式及时支付派遣人员所有费用。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撤回已派遣员工另行派遣的，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在派遣员工合同到期日前40天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在接到乙

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通知后，应于 30 天前通知乙方。基于合同到期不再继续使用派遣员工，不产生违约责任的问题，甲方不针对乙方及派遣人员承担任何形式的费用或者金额给付义务。

第五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十条 本项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1838392.20 元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报送上月派遣员工费用明细表，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给派遣员工。由于款项来源系财政支付，故实际给付时间以甲方的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账户名称：北京智联创合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95000530404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也应按与甲方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及时予以缴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人员经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其中派遣服务费 150 元/人/月；派遣员工工资、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加班费另计不包含在员工基本工资内，每月具体费用以当月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需按照派遣员工考勤及考核办法（附件 1）的约定，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费用类别与金额由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延后至节假日后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3 点）另行书面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须给甲方开具本单位合法的等额正式发票。

第六章 其它协定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使用派遣员工的第二个派遣期，不再有试用期。

第十五条 双方共同制定派遣员工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甲乙一方发生变化（企业合并、变更或倒闭等）须及时通报对方，在问题没有得到处理以前，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变化方不能及时通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变化方负责。如果甲乙一方变更单位（企业）名称和其他登记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另一方，并在协议书中加以说明，因未及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十七条 双方任何一方如被证实确有违反本协议或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另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十八条 关于派遣员工招聘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定。协定的内容可由双方签署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合作派遣中发生的有关问题，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0年 1 月 26 日

签署日期：2020年 1 月 26 日

附件1 派遣员工考勤及考核办法

- (一) 采取平时考勤记录、巡查相结合的督查方式。
- (二) 安全生产城市协管员不按时到岗、无故脱岗、缺岗，扣除费用每人每天 200 元。
- (三) 安全生产城市协管员对辖区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费用 200 元。
- (四) 如出现因值守纪律问题被市、区、街道领导检查批评情况，每次扣除费用 200 元。
- (五) 人员在工作中如有发生矛盾冲突等，产生经济赔偿问题由乙方公司自行负责。
- (六) 在工作中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及时处置及上报的，被市区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或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未按街道要求在开展巡查等工作的，或全年累计四次未按街道要求在点位上开展工作的，终止乙方公司服务合同。

附件二、劳务派遣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 本)		
编号: 京劳派 1030312Y202508294584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单位名称: 北京智联创合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6号楼15层180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吊销。
法定代表人: 刘国倩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 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配合行政许可机关做好年度核验及企业劳动保障用工备案工作。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 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有效期限: 2025年8月29日至2028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